



中国

乞丐大揭秘

乞丐部落

上

程刚 编著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中国乞丐大揭秘

——乞丐部落

(上)

程 刚 编著

吉林摄影出版社

内 容 介 绍

乞丐是贫困的产物。

乞丐是困扰人类的难题。

乞丐群落,是社会犯罪的温床。

但是,贫可以使人沦为乞丐,乞丐未必都穷:

有以行乞为乐的富翁;有乞讨者当上皇帝的人;

有行乞的雅士及梦游者,还有施舍一文钱赢得美娇妻……

此书向你展示了在世俗与生存、文明与退化、个性与病态挣扎之中的男人和女人。

目 录

中国丐帮	(1)
乞丐揭秘	(53)
一、一个人鬼混杂的神秘世界	(54)
二、产生乞丐的社会文化土壤	(68)
奇异的“茨冈”部落	(77)
一、“拉兹”的奇遇	(77)
二、王国的内核	(94)
三、无羁的旅行	(107)
四、求乞的钥匙	(126)
五、野蛮的生活	(136)
漂泊中的女性	(146)
一、女乞丐，一个谜	(146)

二、汪洋中的小船·····	(150)
三、是天使又是魔鬼·····	(164)
四、沉 沦·····	(171)
五、伤 痕·····	(189)
六、良知之光·····	(201)
七、醒来吧，女人·····	(209)
变形文化搜奇·····	(211)
一、歌 谣·····	(211)
二、传 说·····	(221)
三、怪 癖·····	(226)
四、节 日·····	(231)
五、娱 乐·····	(238)
乞丐的心态录·····	(245)
一、“脸是不值钱的”·····	(246)
二、“家，无所谓”·····	(251)
三、“人生就图个享受”·····	(255)
四、“人拗不过命”·····	(259)
五、“我想碰碰运气”·····	(263)
六、“我是自由人”·····	(267)

七、“今生吃苦来世享福”	(270)
八、“我恨死父亲”	(272)
九、“地狱即是天堂”	(275)
十、“我们是通用户口的城市人”	(279)
乞丐与社会的冲突	(282)
一、世俗与生存	(282)
二、文明与退化	(297)
三、个性与病态	(309)
四、制约与沉浮	(318)
五、现实与忧思	(330)
与乞丐打交道的人	(343)
一、梦游者与未眠人	(343)
二、钓鱼者与上钩人	(356)
三、收容者与逃亡人	(363)
走向新生活的人们	(377)
一、“浪子”回头娶新娘	(379)
二、“赖子”学艺驾“铁牛”	(381)
三、“乞丐王”当上“个体户”	(383)

四、“万人嫌”成了“好娃”	(385)
五、“外财神”走上“正经路”	(387)
六、“晕蝴蝶”走出“迷魂阵”	(389)
七、“浪里虫”变为“创业龙”	(391)
八、“小嘎子”成了“好学生”	(393)
九、“老散混”叶落归了“根”	(395)
十、“傻六门”有了“名”和“门”	(397)
附录一 帝王与乞丐	(399)
附录二 雅士与乞丐	(430)
附录三 乞丐与公案	(470)
附录四 乞丐江湖诸流	(501)
附录五 古今行乞诸生相	(523)
附录六 乞丐现象与习俗风尚	(579)
附录七 乞丐与中国文化	(612)

中国丐帮

一种以民间职事集团为面目的黑社会组织。

宋代杭州团头金老大。清代北京的黄杆子与蓝杆子。河北宁津穷家行。东北丐帮大筐与二柜。老北京的杠房与乞丐。包头梁山的里家。双城府乞丐处。当代济南、沈阳、上海、丹东等地的丐帮诸相。

丐帮，即乞丐的行帮，是一种以民间职事集团面目出现的民间秘密社会组织形式。因为，以乞丐这种特殊职事为基础形成的团伙，一般多具有帮会团体的性质。

唐贾公彦《周礼·地官·肆长》“肆长各掌其肆之政令”疏称：“此肆长谓一肆立一长，使之检校一肆之事，若今行头也。”行帮以形成首领人物为其外部组织特征，但这里所说的“肆长”属于官方行政管理人员，还不能算作民

间行会的首领，当然也不能标志行会的出现。由于“丐帮”兼具民间职事集团和秘密社会组织双重属性，所以它的来源也是“合二而一”的。作为民间职事集团的行会形态的形成，是宋代的事。宋人车若水《脚气集》卷上载：“刘漫塘（宰）云：‘向在金陵，亲见小民有行院之说。且有卖炊饼者自别处来，未有其地与资，而一城卖饼诸家便与借市，某送炊具，某货面料，百需皆裕，谓之护引行院，无一毫忌心’。”这种“行院”，就是当时对工商诸行行帮团体的一种叫法。宋代蹴鞠游戏盛行一时，于是即出现了“圆社”、“齐云社”等名噪一时的著名球社，也出现了以表演这种球艺为生计的职事行当。据宋人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记载，当时杭州即有黄如意、范老儿、小孙、张明、蔡润等比较有名气的“蹴鞠”艺人。民间行会的另一显著标志，是各有相应的内部交话隐语——行话。宋人汪云程编入《蹴鞠谱》中的《圆社锦语》，就是当时流行于“圆社”内部的一种民间秘密语。而中国民间秘密结社的帮会，远至历代农民起义和一些民间宗教初兴时的秘密团体，近至曾盛极一时的青红帮，足可见其源流、轨迹。乞丐的行帮组织，就是从上述民间社会群体组织混合派生而来。

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文献记载来看，较早出现关于中国丐帮形态的文献记载，是宋元话本小说中《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里面所说的“团头”。“团头”，即丐帮帮主。故事描述了宋代杭州有一位世袭了七代的团头金老大，统辖着全城叫化子。他不仅从乞丐们讨来的饭食赏钱中当然地分享一份，还在乞丐当中以放高利贷、印子钱，从中盘剥渔利。由明代冯梦龙编的《全像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①中说道：

话说故宋绍兴年间^②，临安虽然是个建都之地，富庶之乡，其中乞丐依然不少。那丐户中有个为头的，名曰“团头”，管着众丐。众丐叫化得东西来时，团头要收他日头钱。若是雨雪时，没处叫化，团头却熬些稀粥，养活这伙丐户，破衣破袄，也是团头照管。所以这伙丐户，小心低气，服着团头，如奴一般，不敢触犯。那团头见

① 《今古奇观》本收入第三十二回，这里所据《全像古今小说》，系福建人民出版社以商务印书馆1947年据日本内阁文库本的印本为底本，参校《今古奇观》本重排，1980年10月出版。

② 绍兴，南宋高宗赵构的年号，公元1131～1162年。

成收些常例钱，一般在乞丐中放债盘利。若不嫖不赌，依然做起大家事来。他靠此为生，一时也不想改业。只是一件，“团头”的名儿不好。随你挣得有田有地，几代发迹，终是个叫化头儿，比不得平等百姓人家。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闭着门，自屋里做大。虽然如此，若数着“良贱”二字，只说娼、优、隶、卒，四般为贱流，到数不着那乞丐。看来乞丐只是没钱，身上却无疤痕。假如春秋时伍子胥逃难，也曾吹箫于吴市中乞食；唐时郑元和做歌郎，唱《莲花落》；后来富贵发达，一床锦被遮盖，这都是叫化中出色的。可是见此辈虽然被人轻贱，到不比娼、优、隶、卒。

闲话休提，如今且说杭州城中一个团头，姓金，名老大。祖上到他，做了七代团头了，挣得个完完全全的家事。住的有好房子，种的好好田园，穿的有好衣，吃的有好食，真个廐多积粟，囊有余钱，放债使婢。虽不是顶富，也是数得着的富家了。那金老大有声气，把这团头让与族人金癞子做了，自己见成受用，不与这伙乞丐歪

缠。然虽如此，里中口顺，还只叫他是团头家，其名不改。金老大年五十余，丧妻无子，止存一女，名唤玉奴。

于是，引出“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民间传说来。故事说的是金老大倚着女儿才貌，一心要让她嫁个士林中人。经人说媒，穷秀才莫稽入赘金家为婿，不费一钱即连人带财双获。在金玉奴的劝诱、扶持下，莫稽及第后经谒选得授无为军司户。及第后，他闻街坊小儿指道：“金团头家女婿做了官也。”心中不悦，暗想：“早知有今日富贵，怕没王侯贵戚招赘成婚？却拜个团头做岳丈，可不是终身之玷！养出儿女来，还是团头的外孙，被人传作话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贤慧，不犯七出之条^① 不好决绝得。正是事不三思，终有后悔。”于此则生恶念，在赴任的夜船之上，将发妻推入江中，以图另攀高门。然而。玉奴并未淹死，又为新任淮西转运使许德厚收为义女，尔后又招赘莫稽为婿。洞房花烛之夜，莫稽被一顿棒打、痛

^① 又称“七弃”或“七去”，是古代社会为维护夫权制度的一种礼教。丈夫遗弃妻子的七种借口，即：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

骂，羞得无地自容，自此重归于好，并接来团头金老大同住，奉养送终。在展开这一故事之先，有一巧妙的铺垫性情节，却也是展示当时乞丐情况的一轴风俗画。说的是金老大招赘莫稽，新婚满月，备下盛席教女婿请同学会友人饮筵，以荣耀门户，竟一连摆了六七天的席。然而，不曾想这么一来却惹恼了现任团头金癞子。那金癞子想：“你也是团头，我也是团头，只你多做了几代，挣得钱钞在手，论起祖宗一脉，彼此无二。侄女玉奴招婿，也该请我吃杯喜酒。如今请人做满月，开宴六七日，并无三寸长一寸阔的请帖儿到我。人女婿做秀才，难道就做尚书、宰相，我就不是亲叔公？坐不起凳头？直恁不觑人在眼里！我且去蒿恼他一场，教他大家没趣！”于是，叫了五六十的乞丐，一齐奔到金老大家。只见得：

开花帽子，打结衫儿。旧席片对着破毡条，短竹根配着缺糙碗。叫爹叫娘叫财主，门前只见喧哗；弄蛇弄狗弄獠獠，口内各呈伎俩。敲板唱杨花，恶声聒耳；打砖搽粉脸，丑态逼人。一班泼鬼聚成群，便是钟馗收不得。

金老大听得闹吵，开门看时，那金癞子领着

众丐户一拥而入，嚷作一堂。癩子径奔席上，拣好酒好食只顾吃，口里叫道：“快教侄婿夫妻来拜见叔公！”吓得众秀才站脚不住，都逃席去了，连莫稽也随着众朋友躲避。金老大无可奈何，只得再三央告道：“今日是我女婿请客，不干我事。改日专治一杯，与你陪话。”又将许多钱钞分赏众丐户，又抬出两瓷好酒和些活鸡、活鹅之类，教众丐户送去癩子家，当个折席。直乱到黑夜，方才散去。玉奴在房中气得两泪交流。这一夜，莫稽在朋友家借宿，次早方回。金老大见了女婿，自觉出丑，满面含羞。莫稽心中未免也有三分不乐，只是大家不说出来。正是：哑子尝黄柏，苦味自家知。

由此可见，南宋时，中国业已正式出现了名叫“团”的乞丐行帮组织，首领叫“团头”，是世袭制的。至于以“团”为丐帮名目，亦有所本。从语义学考察，“团”从“圆”的初义直接衍生出了聚集、糅合的意义。从制度上看，先是军队的一种编制单位，如《隋书·礼仪志》所载：“又步卒八十队，分为四团，团有偏将一人。”在宋代，则

称市肆为团，如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中说：“又有名为团者，如城南之花团，泥路之青果团，江干之鲞团，后市街之柑子团。”叫化子们多以市肆为主要乞讨场所，几行市肆一行，聚结成行帮，名之以“团”，实属顺理成章的事。当时，团头依靠渔利所辖乞丐为生，必要时还需维护大家的一些利益；尽管他们往往借此发迹富贵起来，但在社会上的地位仍然卑贱，世俗价值观念中，也不过是个叫化头、无赖汉而已，穷酸秀才入赘为婿，则是走投无路困境中的屈就而已。至于一般叫化子的社会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

在清代，大抵以县为治，各有管理乞丐的行帮首领，名叫“丐头”。丐头多由黑社会帮会骨干或地痞流氓充任，即或是得到衙门的认可，也是仗势而成。有的，则是在争霸之中以各种手段降服众人而立。丐头以所谓“杆子”作为权力的象征，究其实不过是乞讨时所持打狗棒的抽象崇拜，于是成为标志。因而，属于丐帮中人，又称作。“杆上的”。帮主的“杆子”犹如“尚方宝剑”，凭此惩治违犯“帮规”的叫化子，“打死无怨”。新任丐头先要祭祀祖师和杆子，标志受权；新入丐帮的乞丐则须帮杆子，以示服从管辖。事实上，在中国文化传统的大背景中，“杆子”

非但仅就打狗棒而言，还是好汉们“聚义”的隐指。

《史记·秦始皇纪》中称陈涉起义“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后来则称农民起义为“揭竿而起”。明代绿林聚义举事或结为集团叫“拉杆子”，也是这种说法的习惯延续。因而，“杆竿”之为“杆竿”，字别而取义一致，是隐化。

清代京师乞丐，有黄杆子与蓝杆子之别，是由满清旗制而来。黄杆子，专门辖治宗室八旗中的乞丐，是高级乞丐。黄杆子中人多是在八旗中游手好闲、横行市井之徒，因而其丐头只好由其中位尊势大而又桀骜不驯的王公贝勒^①充任，否则不能治众。黄杆子乞丐的乞丐，平时并不出来沿门叫化，而是在端午节、中秋节或年终时节到各店铺去讨钱。到时候，两三人一伙，有的唱曲，有的敲鼓板。唱的手心向上，敲鼓板的平拿着鼓板，示意施钱。每到店铺门面，即有店中伙计出来，把至少五枚大钱先高举过去，然后再恭恭敬敬地放到鼓板上。而且，必须在他们唱过五句之前就得出来施钱。如果有哪家违反了这些规矩，他们转身就走，不说什么。然而，次日即来人更多，再次日又增。从开市到闭市，他们围聚在店前不走，不讨钱，也不

^① 贝勒：满语，全称“多罗贝勒”。

恶作剧，却使店家无法营业。周围和店主即明白，这是黄杆子办交涉（找病）来了，惹祸了。于是店主只好请人从中斡旋求和，再赠以数千钱打点了事，给少了不行。如果能多花钱请出帮主（黄杆子）来调解，还会解决得既顺利又快。

京师的蓝杆子，是辖治普通乞丐的丐头。新来的乞丐，务必得把三天之内的全部乞讨所获送给丐头，名叫“献果”，献得越多，则越光彩。平时，即将乞讨所获两成左右抽出献交丐头就行了，成为丐头的一般常规收入。逢年过节，或遇红白喜事，店家和喜主还额外多给丐头赏钱。丐头是地区性乞丐之主，外来的乞丐入界，也须服从管理。一些商业店铺为免受乞丐骚扰，即重金贿赂丐头，讨得一张葫芦型纸符贴在门上，名为“罩门”，有的还写有“一应兄弟不准滋扰”字样。乞丐们一见罩门，即越门而过，不敢再去乞钱。丐头所得的常钱，已经拿出一部分分给众丐，如有违例，店主可召丐头。由丐头出面调解或惩治。一般情况下，很少有揭罩门再去滋扰的。如遇乞丐出生或死亡，丐头则有义务给予适量抚恤钱，或组织众人分摊。在“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意识中，实行的是霸主式封建家长制度。丐头不轻易随身携带象征其内部权力